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57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詠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陸元，及其中  
本金新臺幣肆萬陸仟貳佰捌拾元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  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  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張詠順於108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  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  
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  
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  
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6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4,906元整未  
為清償(手續費8,600元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6,280元及  
已到期之利息26元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  
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  
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4  
6,280元自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

01 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  
02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  
03 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請依職權調取  
04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  
05 所，請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。  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 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